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1、历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及审议事项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21. 2. 18	2021. 2.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 3. 12	2021. 3.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1. 4. 14	2021. 4.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p> <p>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2021. 5. 28	2021. 6.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p> <p>2.05 发行数量</p> <p>2.06 限售期</p> <p>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08 上市地点</p> <p>2.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p> <p>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0、《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2、《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5	2021. 8. 13	2021. 8.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2021. 10. 15	2021. 10.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2021. 11. 19	2021. 11.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2 发行数量</p> <p>2.03 限售期</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021 年，各位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映辉	7	7	0	0
曹永辉	7	7	0	0
蓝莹	3	3	0	0
李贝	4	4	0	0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的遵守、执行，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八）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3、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4、通过对公司财务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